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3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潘建邦

0000000000000000

八大福榮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許睿智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公號：福德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1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涂春生

法官 俞亦軒

法官 劉千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繳第二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莊月琴